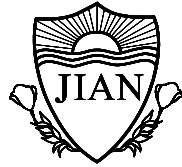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靠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告，公司屬下一全資之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0日及2003年1月17日同獨立第三方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就用於多用途零售商業應用方面的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達成購買協議，價格合計人民幣現金1,840萬元。

購買協議之條款基於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達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此項購買交易將進一步擴展在零售商業的應用、增加客戶基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於2002年8月20日達成的首次協議，並不構成披露需要。與首次協議一併考慮時，2003年1月17日達成的第二次協議二者合併之交易額為人民幣1,840萬元，比率超過本集團最近刊發季報所列之淨有形資產的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次購買協議已構成需披露之交易，並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詳述購買協議之內容。

董事會欣然公告，公司屬下一全資之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月17日同獨立第三方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就用於多用途零售商業應用方面的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達成購買協議，價格合計人民幣現金1,840萬元。

\* 僅供識別

##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首次協議	第二次協議	總計
日期	2002.8.20	2003.1.17	
各方	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其最終權益持有人乃兩位個別人仕，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聯。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		
購方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購買數量	2,850	2,150	5,000
金額	人民幣10,488,000元 (大約港幣9,900,000元)	人民幣7,912,000元 (大約港幣7,500,000元)	人民幣18,400,000元 (大約港幣17,400,000元)

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可與市場價格相比較，單位價格計人民幣3,680元的智能卡讀寫器，基於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達成。董事會相信這些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供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該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供方主要業務為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的營銷與開發。

購方為本公司屬下的全資之子公司，與本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共同開發及運營華普智通系統。

## 交易金額

雙方達成交易金額總計人民幣1,840萬元(等值港幣約1,740萬元)，該等交易金額是在公平原則下經雙方協商而達成。

## 貨物交付與支付條款

### 首次協議

首次協議下的款項已結清，全部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已經由供方向購方交付。

## 第二次協議

此款項將以現金支付，其金額之80%於第二次協議簽定日始10日內支付，其金額之15%於智能卡讀寫器交付後支付（預計交付日期為2003年3月期間），並對5%之金額於第二次協議簽定日始6個月屆滿時清付。

## 資金來源

本款項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並未動用本公司首次配售所得之款項以支付該等交易金額。

## 採購原因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運營華普智通系統，該系統為一個後臺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是智通系統的基礎部分。藉賴這次購買讀寫器，公司可以租賃或出售給零售商等方式，進一步擴展華普智通系統在零售商業作為記錄交易詳情工具之應用及增加客戶基礎。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於2002年8月20日達成的首次協議，並不構成披露需要。與首次協議一並考慮時，2003年1月17日達成的第二次協議二者合併之交易額為人民幣1,840萬元，比率超過本集團最近刊發季報所列之淨有形資產的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次購買協議已構成需披露之交易，並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詳述購買協議之內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於內文另作解釋外，以下詞語意思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次協議」	指	於2002年8月20日，由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同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 達成的有關購買免觸智能卡讀寫器而訂立的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普智通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的後臺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以及軟體處理系統，其連同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它軟硬體，可讀取及處理資料以支援電子方式之銷售付款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設計，在華普智通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
「購買」	指	根據購買協議，向供方購買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
「購買協議」	指	首次和第二次協議
「購方」	指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協議」	指	於2003年1月17日，由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同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 達成的有關購買免觸智能卡讀寫器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方」

指 北京聯華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Lian Hua Wei Ye Ke Mao Company Limited)，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最終權益持有人乃兩位個別人仕，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仕概無關聯

承董事會之命  
主席  
翦英海

2003年1月20日 北京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齊全，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以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網頁，自登出日期起為期7日。